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23〕27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 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发展，制定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

1. 支持服务贸易出口。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下同）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并通过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用户交付产品和服务

的服务贸易出口。

2. 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支持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二）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

1. 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申请国家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质升级。

2. 支持国家级数字、中医药、文化、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开展统计监测。

3. 支持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

二、支持内容、标准和申报材料

（一）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1. **支持内容。**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申报项目，或企业开展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数据等**服务贸易项下**的出口项目。

申请企业应当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准确填报支持期间的业务数据（服务外包企业需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并积极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分析、业务调研、商务活动等工作。

（2）在支持期限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或服务贸

易出口额应满足以下条件：广州市辖内企业执行金额或出口额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执行金额或出口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执行金额和出口额应不低于 50 万美元。

2. 支持标准。

（1）对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粤商务服函〔2022〕244 号文件公布）开展服务外包业务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以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2）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企业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贴息支持。

（3）对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间内开展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和数据等服务贸易项下出口业务实际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支持。

每家企业只能申请本条第（1）-（3）项中的一项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文件：①服务外包企业：企业基本信息、支持期内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执行金额。②其他服务贸易出口企业：企业基本信息，支持期内计算机软件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管理与咨询等传统服务的数字交付部分、数字游戏、数字动漫、数字出版、数字广告、数字音乐、数字影

视、数据贸易等业务的发展情况，执行金额等。

(2)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附件 1）。

(3) 2023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附件 2）。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支持期内企业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例如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企业在申请文件中应当进行说明，并需额外提供验收单、验收报告、费用清单、物流运输记录、出入库记录、日常联络单（例如包含发件时间、内容的往来邮件等截屏）中的至少一项或几项，如果上述几项均有，需全部提供。

(6)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7) 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若提供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8) 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且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9)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二) 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1. 支持内容。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技术出口申报项目。

申请企业应当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如实、准确填报支持期的技术出口金额；

(2) 在支持期限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40 万美元。

2. 支持标准。对企业在支持期限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美元）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贴息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出口技术概要、支持期内技术出口收汇金额。

(2)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附件 1）。

(3) 2024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申请表（附件 3）。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支持期内企业技术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关联公司（例如企业名称具有相同主要词语的企业以及其他形式），企业在申请文件中应当进行说明。

(6)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其中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应有每一笔收汇的结汇记录。

(7) 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

(8) 涉外收入申报凭证复印件。若提供申报凭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截图，应为已申报（已审核）页面。

(9) 涉及专利权转让的应提供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10)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三）提升服务贸易公共服务能力。

1. 国家级示范地区或城市。对2023年12月31日前获国家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予以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单项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单项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2. 国家级特色出口基地。对国家级数字、文化、中医药、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统计监测体系、组织或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展会和活动予以支持，每个基地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 重要展会。对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 申报材料。

试点地区、示范城市申报材料包括：①试点地区、示范城市申请文件，包括：基本信息、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资金使用细则、资金申请额度、支持项目等；②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请表（附件4）；③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5）。

出口基地申报材料包括：①出口基地申请文件，包括：基本信息、获得国家批准情况、2023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需包括获得支持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资金申请额度、申请支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②202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请表（附件4）；③企业营业执

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④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5）。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经费预算明细，由珠海市商务局组织实施申报。

（四）其他要求。

1. 同一合同和水单只能申请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服务贸易出口、技术出口中的一项，不得重复申报。

2. 银行出具的收付汇凭证，若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金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23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3. 申报材料须统一使用A4规格纸打印或复印，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后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4.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需盖章后统一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一并报送。

三、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申报支持内容第（一）（二）项的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交纸质件的PDF电子扫描版和申报指南附件表格可编辑电子版），省属单位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内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初审意见、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6）纸质件和表格电子版汇总报送省商务厅，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支持内容第（三）项的出口基地，向所在地地级

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同时提交纸质件的 PDF 电子扫描版和申报指南附件表格可编辑电子版）。相关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内出口基地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初审意见、申报材料纸质件及电子版一式一份汇总报送省商务厅，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不予受理。

申报支持内容第（三）项的试点地区、示范城市的，由广州、佛山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项目评审、入库。两市商务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和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申请报告和申报明细表（附件 7）、具体支持项目盖章版申报材料的 PDF 电子版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省商务厅。

（三）项目单位、出口基地申报材料通过初审的，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 <https://emanage.mofcom.gov.cn>）填报辖内各单位的申报信息。

四、资金审核

对支持内容第（一）（二）项的申报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方向、支持内容和申报要求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审核合格项目作为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按程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和下达计划。

对支持内容第（三）项的申报材料，报省商务厅核定金额后，按程序下达资金计划。

五、负面清单

本通知申报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研发，重点地区、基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申报项目：

（一）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二）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三）支持内容含有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四）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商务领域中央或者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六）实施单位正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七）支持期间企业（单位）未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八）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附件：1.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

2. 2023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表

3. 2023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情况表
4.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请表
5. 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汇总表
7.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事项）项目申报明细表



（联系人：刘德增，电话：020-38819900）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发展
服务贸易事项）申请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1. 服务贸易出口业务（广东省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填列）		（填写：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或其他服务贸易出口额 XX 万美元）		
2. 服务贸易出口业务		（填写：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或其他服务贸易出口额 XX 万美元）		
3. 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填写：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技术出口金额 XX 万美元）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财政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定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申报材料齐全	☐ 申报材料不齐	☐ 申报数据无误	☐ 申报数据有误
	☐ 初审通过，同意上报。		☐ 初审不通过。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企业服务贸易出口业务情况表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序号	业务类型 （服务外包 或其他服务 贸易出口）	合同 号	合同 名称	合同 签订 日期	合同有 效期 （年）	服务 费占 比（%）	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水单						页 号
							收汇凭 证单号	执行日 期	原币币 种	收汇 金额	收汇金 额(美 元)	服务费金 额（美元）	
合 计													

- 备注：1. 申报单（银行水单）日期，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
2. 广州市辖内企业服务贸易出口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佛山、东莞、珠海、中山市辖内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他市辖内企业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应不低于 50 万美元；
3. 软件、设计等纯服务合同，服务费占比填 100%；生产性企业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包含产品的，需列明服务费用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4. 在一个合同范围内请按执行日期顺序填写，一笔收汇金额占一行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需保持一致。
5. 原币折美元汇率，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汇率。

附件 3

2023 年企业技术出口贴息情况表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序号	合同登记证书号	合同号	合同名称	收汇日期	收汇单号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 (原币金额)	原币 币种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万 美元）
合计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1. 支持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内。
2. 支持期内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且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40 万美元。
3. 请按收汇日期顺序填写，一笔收汇金额占一行填写，填写顺序与文本材料装订顺序保持一致。
4. 原币折美元汇率，折算率使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最近一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汇率。

附件 4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
公共服务体系事项）申请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		
试点地区/外包示范城市/服务出口基地		（填写：2023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申请资金额度 （万元人民币）				
资金使用方向		（填写：资金计划使用的概要）		
资金支出计划		（填写：具体项目及金额）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财政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定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横琴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申报材料齐全	☐ 申报材料不齐	☐ 申报数据无误	☐ 申报数据有误
	☐ 审核通过，同意上报。		☐ 审核不通过。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			
省级主管单位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外包、技术出口和数字服务支持企业数量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公共服务平台数量等	
			数字服务出口金额	
			中医药服务出口金额	
			文化出口金额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预算资金执行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技术进口额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规模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支持的服务贸易企业满意度	

附件 6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服务贸易发展事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美元

支持内容					服务贸易出口金额	技术服务出口业务
序号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支持期内服务贸易执行金额	支持期内技术出口金额
总计						

商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7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完善服务贸易领域
公共服务体系事项）项目申报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支持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支持金额	评审方式
1					
2					
3					
总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评审方式包括：委托专家、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